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5號

原告 楊美淑

被告 鄭斯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5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39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原告業已受償之金額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法官 丁俞尹

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